

糾 正 案 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：國防部。

貳、案 由：國防部未能依法行政，於國軍編制外增設無法源依據之中將副（司令）職；對於編制外將官員額亦未依權責簽奉核定；部分調動編制外將官之事由，且與該部令頒規定不符；經核均屬失當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：

一、國軍編制外增設中將副（司令）職於法無據，國防部未能依法行政，核有未當：

（一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（下稱服役條例）第 15 條規定略以：「常備軍官、常備士官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退伍：…四、逾越編制員額者。…」；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則規定：「本條例第 15 條第 4 款所稱逾越編制員額，指逾越編制員額調任委員、諮議官、部屬軍官，於一年內未檢討納實者。」上揭法令所稱之「逾越編制員額」係採列舉方式，即指委員、諮議官及部屬軍官 3 類。

（二）查國防部令頒之「國軍員額管制運用作業規定」第 2 點略以：國軍總員額區分為「編制員額」及「維持員額」；「維持員額」係指未納入編制，但為維持國軍編制機構（單位）正常運作所需之「必須員額」；「維持員額」又區分為「訓練員額」及「一般維持員額」；其中「一般維持員額」包括委員、諮議官、增設副職等。按服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屬中央法規標準法所稱之「法律」及「命令」，其所規範之「逾越編制員額」並未包含「增設副職」一類，然國防部於無法律授權下所訂定較法令位階為

低之行政規則—「國軍員額管制運用作業規定」，卻將「增設副職」予以納入，並據以安置因組織精簡、職缺裁撤之正、副主官（管），所為已明顯逾越服役條例等法令規範，核有未當。

二、國軍編制外將官員額未依權責簽奉核定，確非妥適：

依「國防部計畫作業教則-國軍編裝」第 02021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國軍將級官額之增減，均須簽奉總統核定」，亦即不論編制內或編制外將級官額，國防部均應簽請總統核定。惟查國軍現行將官編制員額，雖依規定簽經總統核定，然編制外將官，包含委員及增設副職，其員額卻分別係依該部令頒之各軍種「精簡將額調任編外委員額度上限（陸軍 7 員；海、空軍各 4 員；聯勤、軍管部各 2 員，合計 19 員。）」及行政院核定之「現役軍人主管職務加給表」（原「國軍主管職務加給支給要點」）備考第 9 點：「…副主官職務，以中將編階之重要軍職為限，…其總額不得超過七人」，由該部自行於各該額度內辦理，並未依上開「國防部計畫作業教則-國軍編裝」規定簽奉總統核定；又上述之各軍種「精簡將額調任編外委員額度上限」，係國防部於 87 年度令頒適用於 88 年度之編外將額，自 89 年度後，該部賡續推動「精進案」組織調整迄今，為利人事調節，有關調任編外委員將額，在未重新簽核情況下，亦皆沿用該令頒規定額度；綜上有關國軍編制外將官員額之適法性顯有疑義，當非妥適。

三、國防部部分調動編制外將官之事由，核與該部令頒規定不符，有欠允當：

- (一) 國防部 88 年 7 月 2 日令頒「國軍逾越編制人員處理規定」第三點（一）與（二）規定：逾越編制人員調任時機為因單位精簡或裁編，無適職派任者；

及已逾經管年班或發展受限，且個人自願調任者。另第五點（四）規定：「因精實案單位精簡，職缺裁撤之單位正、副主官（管），未獲適職安置前暫於新編或原有副職之單位以增設副職任用。」第六點（二）之 4 則規定：「…違法犯紀人員，應依有關法令辦理，不得調為逾越編制人員。」

（二）查國防部 97 年 1 月至 98 年 7 月將級軍官調任編外委員者計 41 員（98 年 8 至 12 月無人員調任），其中屬違法犯紀（如：逾越兩性分際、司法案件調查、監察院糾舉等）及非因單位精簡或裁編（如：任務需要、將額轉用、國安局回軍等）而調任者計 27 員，比率高達 66%；另 97 年及 98 年兩年度調任增設副職者共 6 人，全非因單位精簡、職缺裁撤之單位正、副主官（管），而僅以「任務需要」為由即予調任，經核均與「國軍逾越編制人員處理規定」相關規定不符，該部調任編制外將員之事由，實有未洽。

綜上所述，國防部未能依法行政，於國軍編制外自行增設無法源依據之中將副（司令）職；對於編制外將官員額亦未依權責簽奉核定；部分調動編制外將官之事由，且與該部令頒規定不符；經核均屬失當，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，送請行政院轉飭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